

附件 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司法厅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代表 林芳如 (签字)
供应商名称 福建法治报社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日期：2023年 9 月 21 日

